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 宜中秘字第0970003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70003391_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依教育部函示:97年1月24日台中(一)字第0970011604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1年實施,即自99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97年7月1日台中(一)字第0970123394A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的中學(化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國立新店高級中學(地球與環境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防通識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物理學科中心)、國立付山高級中學(體育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等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建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副本:教育部(不含附件)、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本校會計室(不含附件)、本校校長室(不含附件)

97/07/09 10:11:54

掃描影像與正本相符

第1頁 共2頁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一)字第0970123394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使教科用書編者、教師與社會各界有更充裕之時間瞭解新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涵,及有更充裕的時間充實教學設備,97年1月24日台中(一)字第0970011604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1年實施,即自99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請轉知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 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請轉知各學科中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中教司

97/07/01 09:53:12

掃描影像與正本相符